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盈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壹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陳盈達前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8,1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